# 太原公安抓获环境犯罪嫌疑人105人

## 为守护蓝天,各警种全体民警联合作战,两月侦破环境污染案件81起

本报记者高岗栓

法治头条

无人机全方位、无死角侦查,坚决杜绝违规施工作业;无缝式对项目展开联合执法检查,共检查项目2.1万余处(次),查处中重型载货车违法4.2万余起;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侦破涉及环境污染案件81起……

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公安机关5月19日"打赢蓝天保卫战"以来的行动战果,坚定不移做绿色理念的"践行者"、绿色经济的"护航者"、绿色家园的"守护者"和绿色制度的"执行者",为守护"太原蓝"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 无人机侦查,让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无处藏身

打赢蓝天保卫战,既是一场攻坚战,也是一场持久战。

根据太原市委、市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统一部署和"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纪律,抓好环保突出问题整改"的要求,5月19日,太原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打赢蓝天保卫战"动员部署大会,要求全市各警种全体民警坚持问题向导,发挥职能作用,坚决打赢太原蓝天保卫战。

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太原市公安局制定印发《太原市公安机关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责成该局食药环侦支队牵头,协调全市各警种,统筹指导,一天一调度、一周一排名,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转变工作理念,强化协作配合,主动受理查处,同时组织开展夜间"回头看"专项巡查。

"针对大型施工场地面积大、污染点位多,我们启动'无人机环境污染监测'侦查模式,全方位、无死角进行空中取证,坚决杜绝违规施工等现象。"太原市公安局副局长仇跃勇如是说。

### 民警街办联动,严查严管严处取得良好效果

环境就是民生,蓝天也是幸福。运用法治手段,解决制约生态环保工作的突出问题,有利于推动太原经济高质量发展,从而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在行动中,太原市公安机关联手当地生态环境、城乡管理等部门,创新执法模式,加力环境执法,以联合执法的"组合拳"实施铁腕治污,力求取得明显成效。

太原市交警支队从源头管控、路面查控、整体联动等方面统筹协调,严查严管严处中、重型货车违法行为。

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推行"挂图作战"及"每日调度"工作模式,部署了"打击战场、治理战场、巡查战场、宣传战场"四大战场。

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小店分局推行"社区民警+街办"联勤联动工作模式,强化对国控监测点等重点区域管控,将打击环境违法与日常检查有机结合。

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创新执法模式,制定线索移交函,规范案件发现、移 交、处置程序。

清徐县公安局强化警种联动,对前期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中涉及的隐患逐项核查,并取得良好效果。

### 线索核查结合立案侦办,为"太原蓝"提供法律支撑

为坚决有效遏制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确保太原生态安全,太原市公安机关将线索核查与重拳打击、立案侦办有机结合起来,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

截至目前,太原市公安机关累计出动警力3.1万余人次,共检查项目21684处(次),对未达到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要求的项目,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其中完成整改的共2133处(次)。

此外,在主要高速口、市区主干道、快速路设置执勤点位18个,共查处中重型载货车各类违法42176起。

同时,太原警方累计侦破涉及环境污染案件81起,其中刑事案件9起,行政案件72起;共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05人,其中刑事拘留11人,行政拘留94人,为保护"太原蓝"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 ■七起典型案例

**案例一: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案(两起案件)**

5月30日,太原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开展夜间"回头看"专项巡查时,分别发现太原双明美凯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的杨家峪紫域半山(杏花岭区)、太原新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十二院城(万柏林区),这两处施工工地均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出入车辆也未清洗,造成工地及其周边扬尘污染较为严重。

6月12日,因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逃避监管违法排污,两处工地的环保负责人唐某、董某分别被太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5天。

**案例二:未办环评拒不整改案**

6月3日,太原市公安局尖草坪分局民警在上薛村包覆门业家具厂检查发现,该企业无环评手续、无任何环保除尘设备,早在今年4月就被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尖草坪分局下达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但其拒不停工整改,且在生产过程中,致使大量无组织粉尘直接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当日,尖草坪警方对该项目违法人员包某某作出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

**案例三:阻拦污染治理寻衅滋事案**

万柏林区白道村村委会附近土路系太原市规划指定由太原市交通局施工的"土路扬尘污染专项治理"道路。6月8日下午,两名施工人员在该路段施工时,遭到白道村村民陈某、王某等人阻拦、殴打及强行驱逐。

当日,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立案侦查,对犯罪嫌疑人陈某、王某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刑事拘留。

**案例四:无证非法贩卖汽油案**

去年6月至今年5月,犯罪嫌疑人赵某伪造购买汽油相关手续,通过犯罪嫌疑人范某从油库低价购进92号车用汽油。在迎泽区王家峰村附近,赵某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出售汽油,共非法销售92号汽油160余吨,销售金额98万余元,非法获利15万余元。

6月19日,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打掉该无证非法贩卖汽油的黑加油站点,犯罪嫌疑人赵某、范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迎泽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案例五: 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案**

2018年4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杨某未经任何部门审批,在清徐县郝村河湾处非法占用41.96亩土地,私设渣土场,以每车40元的价格接收建筑垃圾、渣土,造成河道污染。其间,杨某共非法获利14万元。

2019年6月26日,清徐县公安局与当地有关部门依法取缔了该渣土场,犯罪嫌疑人杨某被清徐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案例六:施工工地污染防治设施闲置案**

7月2日,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民警在位于解放北路的中车二期工程检查时,发现工地现场负责人韩某在施工过程中未对物料和裸露地面进行苫盖,未开启污染防治设施,造成扬尘污染。

7月5日,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杏花岭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后,将案件移送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警方随后对韩某处以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

法治动态

# 山东首次出台法规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 建立区域差异化督导考核制度,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激励机制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济南报道**《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日前经山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该《条例》是一项引领和推动改革的创设性立法,是全国首部以新旧动能转换为主题,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性法规。

**建立以用地、用水、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单位资源要素产出效益为导向的企业绩效评价制度**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石晓介绍,"多年来,山东省产业和能源消费结构偏重,全省能源指标特别是煤耗指标异常紧张。有效破解能源资源、土地空间等传统生产要素的制约,必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倒逼'企业主动节能降耗,推动落后产能转型升级。"

石晓说,对此,《条例》规定建立健全以用地、用水、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单位资源要素产出效益为导向的企业绩效评价制度和亩均效益企业分类评价制度,提高投入产出效率,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领域集中;建立全省统一的能耗大数据平台,为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和用能权交易等提供基础支撑;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建立用能指标省级统一调配制度。

在传统产业提升、新兴产业培育方面,《条例》明确了山东"十强"产业,并且有效衔接关于建立"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推进机制的工作部署,规定实施"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行动计划,加快发展"网络经济、标准经济、品牌经济、融合经济"等新业态,优化品牌建设环境,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品牌竞争力。

**界定容错免责标准,因缺乏经验出现失误后被免于追责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等不受影响**

针对目前各市产业同质化问题,《条例》规定设区的市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地区优先发展产业集群,省人民政府根据全省生产力布局予以统筹,并在土地、资金、能耗指标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以充分发挥产业集群的集聚作用和协同效应。

《条例》还规定高等学校"增设面向新经济、新产业、新技术的学科专业,推动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同时规定"加大高精尖领军人才、高素质实用型技能人才培养和柔性引才力度",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条例》从正面鼓励大胆探索、先行先试,规定"建立区域差异化督导考核制度""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激励机制",对在新旧动能转换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条例》将"一个符合、三个有利于、一个前提"的要求融入到法规中,明确界定容错免责标准。

规定"对在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以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导致改革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未牟取私利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和免予追责""经确定予以免责的单位和个人,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同时,规定建立完善澄清保护机制,"对受到不实反映或者诬告陷害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程序及时予以纠正,并消除负面影响"。

# 上海松江重罚偷排废水企业

## 罚款109万元,刑拘两名涉案人员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上海报道** 记者在跟随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中了解到,上海铂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重金属废水排放严重超标,对其违法行为拟处罚款109万元,同时将企业法人代表和车间主管移送公安机关,2名涉案人员已被刑事拘留。

日前,上海市松江区有居民投诉,该区东兴路、荣乐东路沿线多家工业企业存在环保手续不全、无污染治理设施、违法生产、异味扰民等问题。

荣乐东路、东兴路沿线有13个园区,涉及120家企业,其中生产型企业65家。结果,执法人员当场发现了上海铂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在未办理环评的情况下擅自建设,擅自进行不锈钢发黑涂装生产,工艺清洗废水经简单沉淀过滤后排入污水管道,废水重金属指标超标幅度达30倍以上。

另外3家无环保审批手续的企业,有两家停产,另一家为上海金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擅自增加钣金喷漆工艺的违法行为,"未批先投",拟处罚款70万元并责令改正。

# 一个大院子贮存千余个废弃油桶

## 哈尔滨一黑作坊非法处置20多吨废旧机油涉嫌环境犯罪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红星村铁道沿线附近居民反映,近日,经常会闻到一股怪怪的味道。经过细致摸排调查,香坊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在附近发现了一个非法处理废弃油桶的黑作坊。

7月25日,记者在现场看到,沿着铁道沿线,有一处近两千多平方米的院落,院内有不少盛放废机油的油桶,有的油桶上印着汽轮机油(B级)的字样,还有不少油桶盖子。生态环境部门的铲车正将废弃油桶运出,而地面上的泥呈现出黄色、绿色、蓝色等颜色,散发着浓重的怪味。

香坊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队长杨明表示,7月23日17时许,工作人员闻着味找到黑作坊时,当时正在下雨,黑作坊大门紧锁没有作业,仅有老板夫妻在里面。

记者发现,院内除了废弃的油桶和盖子外,一间搭建的简易棚子内还有一个池子,里面满是黑色的泥状物。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个池子是用来储存油底子的。黑作坊老板疑似将废弃油桶处理卖掉,同时收集废弃油脂贩卖。

杨明介绍,目前,已清理运走5车总计1000多个废弃油桶,以及8桶共计1.4吨回收废油。此时,院内仍有大量油桶和油桶盖,预计涉及的危险废物有20多吨。"有人为了非法获利从事危险废物拆解,同时,个别人为省危险废物处置的费用也将废弃油、油桶私自处理,这将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杨明表示,未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私自处置、储存、拆解、运输危险废物超过3吨,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属于刑事案件。

目前,香坊生态环境局正按程序搜集相关证据,随后会将此案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此案也是今年以来哈尔滨市香坊区生态环境局破获的最大一起污染环境案。

7月26日晚9时至27日凌晨,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环境犯罪侦察大队、各工业园区环保分局、乡镇(街道)环保所联合开展夜间环境执法行动,酷暑之夜实战练兵。

据了解,此次夜间大练兵共出动执法人员50余人,执法车辆10多辆,分3个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和重点监管企业进行突击检查。

此次共检查企业16家,发现问题17个,其中涉嫌环境违法问题3个。执法人员现场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涉嫌的违法问题将进入执法调查程序,依法严肃处理。

刘继忠摄影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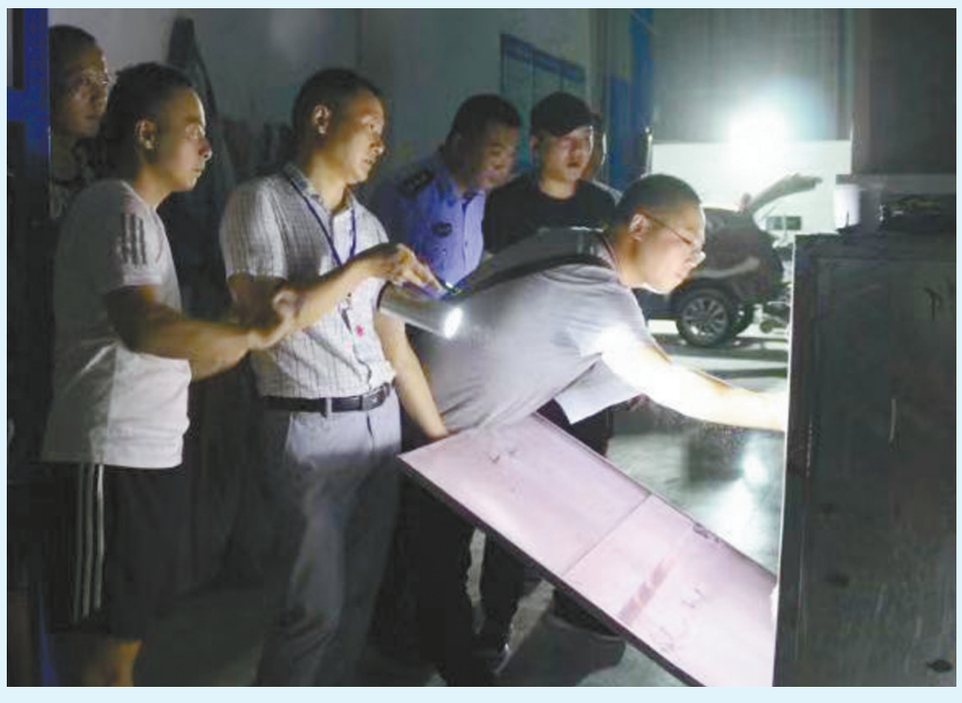

执法大练兵

# 延安宝塔区召开大练兵总结会

## 从7个方面不断推进大练兵活动全面落实

**本报讯** 陕西省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宝塔分局近日组织召开2019年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阶段总结会,总结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的情况,并部署下阶段工作。

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宝塔分局强化组织,细化安排,全力动员,全面落实,扎实开展,有效推进。

一是积极参加中央、省、市督查。二是坚持实战练兵,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和调查取证能力。三是强化审查、评查,落实以案强兵。积极组织开展案卷评审和执法中队案卷互评工作,对案卷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四是强化业务培训,以学助练。从环境执法过程中问题发现途径、现场检查、调查询问、调查报告、立案处罚、罚款收缴及规范文书等七个方面进行文明执法专题辅导。五是加强舆论助练,广泛宣传报道。六是规范信息录入,公开执法信息。七是完善激励措施,提升执法效能。

下一步,宝塔分局将严格按照大练兵工作要求,结合四大保卫战、各类执法专项行动和日常环境监管,加强理论能力和现场办案及案卷规范能力培训,强化执法人员法治、服务和责任意识,规范执法行为,通过评先进、树榜样,充分发挥典型作用,切实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巩固练兵成效。

冯雪

# "今后会更加注重执法程序合法性"

## 高安市举办环境行政执法培训

**本报讯** "听了徐律师的课,受益匪浅,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会更加注重执法程序的合法性以及执法证据的收集与固定。""环境行政执法应当体现出法治精神,执法取证必须要遵法守规。"来自江西省宜春高安市生态环境系统的干部在培训结束后的座谈交流时表示。

据了解,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日前举办环境行政执法培训,培训结合高安市部分具体环境执法案例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一批环境领域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指出环境执法人员在执法中容易出现的错误与不足,特别是由于执法程序的不合法在司法程序中往往会造成执法主体的败诉。学员们全神贯注,聚精会神地听。

课后,全体参加培训人员从细节处入手,查漏补缺,对高安2019年以来的执法案卷详细再梳理,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案卷材料,对标证据充分、内容严谨、逻辑性强要求,争取做到一次移交成功。

据介绍,类似这种请进来、走出去的学习,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基本上每月都在开展。

邓群群 龙友 朱薇平

# 骆马湖流域环资庭受理"第一案"

## 检察院指控何某某等5人非法采矿

**本报讯** 江苏省骆马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近日受理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何某某等5人非法采矿刑事案件。

本案是骆马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成立后受理的"第一案",也是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跨域立案的"第一案"。

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18年10月份,被告人何某某等人经预谋后,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为谋取非法利益,由何某某和李某(另案处理)提供挖掘机并望风,有何某、于某组织开采,共同在新沂市阿湖镇下湖村周二组盗采强风化型花岗岩5000余吨,销售给张某等人,得款人民币15万余元。

2018年年底,何某某等人经过预谋后,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为谋取非法利益,由徐某、沈某提供采矿场地,由何某某组织挖掘机开采,由庄某(另案处理)等人望风,共同在新沂市阿湖镇阿湖村徐某、沈某承包的桃园地内盗采强风化型花岗岩5713.9吨,销赃得款人民币18.51万余元。

朱来宽